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576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陳黃雪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17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18 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相對人陳黃雪娥於民國94年
20 8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0000元整。1. 其中100000
21 元整，自民國095年0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利率
22 百分之18.25固定計付，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
23 (二十一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
24 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
25 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
26 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
27 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
28 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
29 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
30 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01 債還全部借款。2. 其中100000元整，自民國095年04月16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六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05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個人信用借款約定
06 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
07 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00000元整，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
08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
09 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
10 人權益。釋明文件：證物資料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5 附註：

-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

21 附表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6號

23 利息：

2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陳黃雪娥	自民國95年 03月27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利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續上頁)

01

			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陳黃雪娥	自民國95年 0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000 元	陳黃雪娥	無	無	無無
002	新臺幣 100000 元	陳黃雪娥	自民國95年 0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